

# 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重医大党发〔2018〕94号



##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医科大学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：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更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，经2018年6月26日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对《重庆医科大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（重医大党文〔2017〕39号）予以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9日

附件

# 重庆医科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规范学院集体决策行为，提高学院决策的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重庆市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》《重庆医科大学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下的分工负责制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。学院纪检部门负责人或纪检委员、办公室主任（或副主任）应列席会议。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商量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议事决策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贯彻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党政负责人根据各自分工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并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沟通机制，通报情况，交换意见，相互理解，相互支持，协调配合。学院党政副职应主动向主要负责人

汇报工作，共同构建团结和谐的局面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六条** 学院的重要工作事项，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。需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为：

（一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学院贯彻落实的措施。

（二）党的建设、作风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稳定工作。

（三）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四）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与废止。

（五）审议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教职工奖励和惩处。

（六）审议学院财务年度预决算、预算外大额经费使用（不含科研经费和学校已有统一安排的学科建设经费）。

（七）职称、职级、岗位评议，公派出国（境）学习，对外交流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、人员选留、人员调出、干部考核及推荐。

（九）讨论处理其它涉及学院建设、发展及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（十）需要党政共同协商解决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程序

**第七条**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，需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**第八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分别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凡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，需分管负责人提出，由学院办公室汇总呈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，于会前将讨论议题分送与会人员，与会人员应提前了解会议内容，并做好发表意见的准备。

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，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，对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，应做好协调工作，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在重要政策措施、重大工作部署出台前，应根据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的内容，有针对性地听取学术委员会、党支部、教（职）代会、学生会等相关方面的意见，取得广大师生员工的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会议决定事项变更、调整，须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并征得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方可安排上会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落实。办公室负责做好决议（决定）落

实情况的督促、协调、检查、反馈工作，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落实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决策形式替代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遇紧急情况，且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临机处置后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 2/3 以上的成员方可开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实行一事一议。一般情况下，不得临时增加议题或表决事项，尤其不得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应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需要决定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。会议作出决定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；会议表决事项，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 1/2 为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议须安排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须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，相关材料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由会议主持人会后

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纪律

**第二十条** 会议应执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，本人应当回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，但无权改变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与会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。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的人员，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适用于校本部各学院。各附属医院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规则的精神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2017年2月23日印发的《重庆医科大学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

